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批准派發末期股息。
- 三(A)、(i) 重選劉烈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吳群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徐海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杜和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 重選譚文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中込 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三(B)、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四、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五、購回授權

就賦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六、發行證券之授權

就賦予董事會發行證券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發行證券授權」)，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之權利，及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期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購股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或按照任何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按其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發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按百慕達、香港及新加坡之法例，或上述地方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擴大發行證券之授權

就擴大發行證券之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證券購回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而該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八、修改公司細則

作為特別事項，透過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而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於公司細則第1.(A)條緊隨「指定報章」之現有定義後，加入以下「地址」之新定義：

「「地址」應具有一般詮釋之涵義，就本公司細則所指之任何通訊而言，將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b) 於公司細則第1.(A)條緊隨「股息」之現有定義後，加入以下「電子」之新定義：

「「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之技術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內所賦予該詞之其他涵義，並經不時修訂；」；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4條取代：

「44. 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可於董事會不時釐訂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有關手續，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14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4條取代：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方式發出。」；

- (e) 刪除公司細則第1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7條取代：

「167.(A) (1)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本公司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或(倘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則不時准許以及在本條公司細則規限下)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毋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2) 根據本公司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專人送達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或文件留交上述登記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交予股東，或(除股票以外)以廣告方式至少

在普遍流通於香港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在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在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並無受到限制之情況下，除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之任何規則不時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載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載通知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

(B) (1)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之通知或文件，可留交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為收件人。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採用之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之地址，並可訂明其認為適合之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方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及

(f) 刪除公司細則第16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9條取代：

「169.倘以預付郵資郵寄方式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作於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寄後翌日送達。在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已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即為充份之證明。倘任何通知或文件並非以郵寄而是由本公司留交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記錄地址之方式發送，將被視作在留交當日已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倘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發送，將被視作在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電子通訊後翌日發出。本公司透過有關股東書面認可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作在本公司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倘以廣告形式刊登於報章或指定報章，將被視作在刊登當日已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倘在網站刊載，將被視作於(i)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向有關股東發送當日；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於網站刊載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送」。

董事會代表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12樓1208-16室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三、名列本公司設於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股東記錄之股東，其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指如有而言)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方為有效。
- 四、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其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指如有而言)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方為有效。
- 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視屬何情況而定)。
- 六、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 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本通告刊載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九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鈺先生、中込純先生、陳彥松先生及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